

证券代码：830892

证券简称：海迈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业软件产品研发和服务，建设领域应用系统开发、应用集成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0号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32.17%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厦门海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1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杨苏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综合管理室主任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七科科长 2017年6月20日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敏、杨苏帆；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敏	
股份名称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365,390	直接持股 8,365,390 股，占比 32.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2.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5,390 股，占比 32.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910,872	直接持股 8,365,390 股，占比 32.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45,482 股，占比 29.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371 股，占比 7.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4,501 股，占比 53.9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苏帆	
股份名称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545,482	直接持股 7,545,482 股，占比 29.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371 股，占比 7.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9,111 股，占比 21.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545,482	直接持股 7,545,482 股，占比 29.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371 股，占比 7.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9,111 股，占比 21.7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18年12月23日,李敏、杨苏帆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杨苏帆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迈科技股份(含该等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所形成的股份)之投票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李敏行使,并以李敏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据此,李敏与杨苏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义务披露人李敏通过一致人行动协议,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32.17%变为61.19%。</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进一步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敏的控制地位,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敏、杨苏帆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3日，李敏、杨苏帆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甲方为李敏，乙方为杨苏帆。自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同意在公司的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海迈科技股份（含该等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所形成的股份）之投票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据此，李敏与杨苏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杨苏帆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杨苏帆

2018年12月24日